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3/50/L.37
5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2(b)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 包括
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奥地利、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
印度、蒙古、摩洛哥、突尼斯和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盟约² 以及其他促进尊重和遵行人权和基本自由
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深信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发展和增强公众对这些权利和
自由的认识方面起重要作用,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第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在这方面念及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46号决议认可的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和地方机构的结构和作业的准则，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其中世界人权会议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能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尤其是在它们对有关当局提供咨询的能力和它们纠正侵犯人权的行为方面、在传播人权的新闻方面以及在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世界各地为了在国家一级保护和促进人权而采取的各种不同办法，强调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强调并且确认这种办法对于促进普遍尊重和遵行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价值，

回顾大会第48/134号决议所载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机构地位的原则，确认这些原则可以进一步发展，

欢迎世界各地对建立和加强独立的多元的国家机构所表示的越来越大的兴趣，

认识到联合国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起促进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机构代表积极参与国际座谈会和讲习班，促进和保护人权；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增订报告；⁴

2. 重申遵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除其他外，大会第48/134号决议所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重要性；

3. 鼓励会员国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纲要，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并斟酌情况，在国家发展计划中或在其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时纳入这些因素；

³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⁴ A/50/4520。

4. 承认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具体需要的框架;
 5. 鼓励会员国设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防止和制止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有关的国际文书中所列举的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
 6. 肯定国家已有的机构和有关机构在传播人权材料和新闻活动方面的作用;
 7. 请秘书长作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高度优先考虑各会员国申请援助,以设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8. 注意到各国家机构于1993年12月13日至17日与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密切合作,在突尼斯举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问题第二次国际讲习班所设立的协调委员会在应邀协助各国政府和机构贯彻有关关于加强国家机构的决议和建议方面的作用;
 9. 并注意到寻求国家机构参与有关讨论人权问题的联合国会议的适当方式;
 10.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促进有关建立和有效开展此类国家机构业务活动的资料和经验的交流;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